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真实公允的审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，本次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力生、张生德、权小锋

2023年12月27日